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天股份 股票代码:603759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Includes contact info for Investor Relations, Public Affairs, and the company website.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26,800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東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当期经营重大原则、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司[2021]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司[2021]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意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新增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账号:431360100190379。该账户甲方仅用于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存款金额为7,285.00元,不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与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银行对账单。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旭、陈伟忠可以在工作日内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旭、陈伟忠可以在工作日内随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的规定更换丙方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丙方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度的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 甲方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告知丙方,同时以邮件方式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不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在本协议磋商、签订与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国家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得违反《保荐业务办法》中关于保荐业务中应当遵守的或应承担的风险控制规范(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协议各方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妨碍、阻挠、协助他人从事影响本协议、不得在项目中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堵”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9. 本协议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募集资金全部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决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司[2021]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4、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3月,公司(含子公司)分别在成都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约定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雅安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含其子公司)共开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余额合计为241,928,435.49元,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余额(元)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包括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其中雨污管网工程包括蒲江县城内兴镇、朝阳湖镇、成佳镇等9个工程,年内已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9日期间取得该等子项目的开工许可,投资计划在年内完成,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1,500.00万元,用于建设新募投项目“雅安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雅安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1,446.3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表1: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80,101.25; 本期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总额, 4,496.7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司[2021]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司[2021]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同意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新增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并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账号:431360100190379。该账户甲方仅用于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存款金额为7,285.00元,不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以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与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甲方银行对账单。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旭、陈伟忠可以在工作日内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資料;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旭、陈伟忠可以在工作日内随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的规定更换丙方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丙方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丙方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上一个月度的对账单,并以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 甲方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告知丙方,同时以邮件方式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不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在本协议磋商、签订与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国家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办法”)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不得违反《保荐业务办法》中关于保荐业务中应当遵守的或应承担的风险控制规范(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协议各方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妨碍、阻挠、协助他人从事影响本协议、不得在项目中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堵”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9. 本协议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募集资金全部进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决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司[2021]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朱向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向东先生专注于公司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总兼职,朱向东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辞去相关职务,并向实达集团辞去董事、总职务。

2024年8月19日,需次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福建实达集团朱向东先生为第九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一、董事长简历 雷欢辉先生,1990年出生,澳大利亚籍,悉尼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先后担任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业务部高级主管、海峡大数据项目筹备组成员;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担任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VR事业部副经理、VR事业部副经理;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先后担任福建省星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VR与大数据事业部副经理、物资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云计算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7月先后担任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福建省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2月至2022年7月先后兼任福建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福建省海峡大数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福建万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福建省星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万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7月至今任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决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司[2021]122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1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3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67,547.17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12,452.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3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